

#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08



采购人：信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伟禄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08
-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68750.00元  
最高限价:18687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344-1	包一: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设计	625000	625000
2	豫政采 (2)20241344-2	包二: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设计	631250	631250
3	豫政采 (2)20241344-3	包三: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设计	612500	612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2021级软件工程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

技术专业、物联网工程专业共计 299 名学生在大四一学年的实习实训、就业推荐、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任务，并在此过程中承担学生管理、食宿安排、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实训必须以学生为中心，以项目驱动方式开展实训教学工作。实训结束后，负责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以及就业推荐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质量：从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后续就业服务不低 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 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  
容进行补充、更新；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  
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9.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供应商可以投 3 个标段中的任何标段, 但只能成交  
1 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 1 个以上标段中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 则按标段顺序  
只推荐前 1 个包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在后面的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信阳师范大学

联系人: 毛老师

联系方式: 0376-6392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伟禄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美街 21 号绿都上林府 3 号楼 2 单元 1103 号

联系人: 陈明

联系方式: 18303715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明

联系方式: 183037156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信阳师范大学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伟禄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美街 21 号绿都上林府 3 号楼 2 单元 1103 号 联系人：陈明 联系方式：1830371568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信阳师范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868750.00 元；最高限价：1868750.00 元。其中： 包一预算金额：625000.00 最高限价：625000.00； 包二预算金额：631250.00 最高限价：631250.00； 包三预算金额：612500.00 最高限价：612500.00。 注：供应商各包的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包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2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3.4	服务质量	从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后续就业服务不低 6 个月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p>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li> <li>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li> <li>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li> <li>7.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li> </ol>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b>无效响应文件</b>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u>2024</u>年<u>08</u>月<u>30</u>日<u>09</u>时<u>00</u>分(北京时间)</b>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b>3名/包</b>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b>1名/包</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程、成交结果)</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伟禄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美街 21 号绿都上林府 3 号楼 2 单元 1103 号</p> <p>联系人：陈明</p> <p>联系方式：18303715687</p>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1	付款方式	<p>(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 30%。</p> <p>(2) 第二期：学生实训结束后，成交人未发生违反协议相关规定的行为以及能保证教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额的 20%。</p> <p>(3) 第三期：学生按照要求完成毕业答辩后，且所有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性材料归档结束后，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额的 30%。</p> <p>(4) 第四期：学生 2025 年底就业率统计完毕，经采购单位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参加人数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余款。</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	数量增减范围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p>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p> <p>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5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p> <p>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验收标准和程序	<p>(1) 针对每个实训方向，采购单位设置教师质量监控小组，对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教学过程进行监管，监管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教师、助教擅离岗位，教学管理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执行，不按照规定时间执行教学，授课过程存在不规范等行为将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相关费用。</p> <p>(2) 按照学校有关政策，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p>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伟禄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4) 批量导入；

(5) 唱标；

(6) 质疑及回复；

(7) 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

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

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纪律和监督

###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7.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供应商承担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 2021 级软件工程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物联网工程专业共计 299 名学生在大四一学年的实习实训、就业推荐、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任务，并在此过程中承担学生管理、食宿安排、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实训必须以学生为中心，以项目驱动方式开展实训教学工作。实训结束后，负责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以及就业推荐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时限为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按照合同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服务，达到服务质量要求标准。

#### 2. 服务地点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地点。

#### 3. 付款方式

共分为 4 期。

（1）第一期：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30%。

（2）第二期：学生实训结束后，供应商未发生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行为以及能保证教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额的 20%。

（3）第三期：学生按照要求完成毕业答辩后，且所有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性材料归档结束后，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额的 30%。

（4）第四期：学生 2025 年底就业率统计完毕，经采购单位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参加人数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余款。

4.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成交人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5. 验收标准和程序

（1）针对每个实训方向，采购单位设置教师质量监控小组，对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教学过程进行监管，监管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教师、助教擅离岗位，教学管理不按照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单位要求执行，不按照规定时间执行教学，授课过程存在不规范等行为将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2) 按照学校有关政策，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 三、技术要求

#### 包一：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设计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承担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21 级 100 名学生第四学年在实训基地的实践教学、实训实习和毕业设计指导任务，并推荐就业。通过校企深度合作，培养信息化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格健全、知识面宽、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计算机基础理论知识，熟悉软件开发工程化方法和工具，掌握企业级应用软件开发相关技术，具备软件系统分析与设计、软件开发实践、软件项目工程管理能力，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在大型软件企业以及 IT 相关企业、跨国公司、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机构等单位从事软件开发、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具有创新和创业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 2. 服务内容

###### 2.1 场地设备配置

###### 2.1.1 教学场地环境

(1) 提供满足单次实训不低于 200 人的教学场地、设备、网络以及适宜的学习环境。

(2) 能为学生在实训期间提供一人一台计算机的开发条件，保障每个受训学生具备实操条件。

###### 2.1.2 食宿、交通及环境

(1) 食宿由供应商统一安排。

(2) 承诺住宿不超过 6 人/套，必须提供集中住宿地具体位置及相关照片，房间数、每房间床位数及住宿地到实训上课地点导航步行图，住宿费（含水电网费）由供应商承担。

(3) 实训结束后，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受训学生交通费 300 元/人。

###### 2.1.3 随训教师办公及住宿条件

供应商需为校方派驻的随训教师提供必要的免费办公条件。

##### 2.2 实习实训要求

2.2.1 实习实训总时长为一学年（以信阳师范大学校历为准）。实训教学均由企业工程师面授实施，时长一个月，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实训结束后转入实习毕业设计阶段，实习毕业设计阶段仍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

2.2.2 严格执行学院制定的培养计划，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教学案例的制定，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和教学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改教学实施计划。确需调整时，须经上报学院批准后方可变更。

2.2.3 根据软件开发工程师等相关岗位要求，按照软件开发类建设项目的实施模式，依照用人单位的要求，进行岗位专项技能强化训练，使参训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达到岗位职业能力要求：

- (1) 熟练掌握 Java 语言、Java Web 开发技术；
- (2) 熟练掌握主流关系数据库的安装、配置和开发；
- (3) 熟练掌握 SSM、SpringBoot 的应用开发；
- (4) 理解 JavaEE 体系架构，能够独立完成行业软件系统模块设计与开发；
- (5) 熟悉主流新技术的发展应用，如前端技术、Rest Webservice、Key-Value 数据库 Redis、微服务等；
- (6) 能够熟练地使用主流设计工具开展系统设计与建模工作；
- (7) 能够根据系统的设计文档完成系统的模块开发和单元测试，按照要求交付实施成果；
- (8) 从岗位专业技能强化入手，重点训练“软件系统设计”、“主流软件开发技术”、“规范化开发与交付”三个方面的技能；
- (9) 掌握企业开展 CMMI3 的体系规范，以及软件项目开发全过程各个活动（立项、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部署、结项等）；
- (10) 掌握快速学习方法，培养良好的系统化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表达、沟通和团队协作习惯；
- (11) 掌握笔试、面试技巧，能够明确地规划职业发展道路。

2.2.4 实训内容需包括以下类型：

- (1) 商业项目案例式教学：软件生命周期各阶段主要活动的讲解采用案例式教学模式，以多个真实商业项目案例为原型，遵照软件工程实施规范与实施流程，以团队加个人的方式进行核心技能提升训练；

(2) 职业素养与创新创业辅导：要求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贯穿职业素养训练课程和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课程。让学生感受企业文化，体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养成良好的表达、沟通与协作习惯，掌握笔试、面试技巧，懂得商务礼仪，能够明确规划自己的职业发展道路。

### 2.3 实训支撑材料

- (1) 实训计划：细化到每半天；
- (2) 实训管理相关制度；
- (3) 考核学生的评价体系，以项目化形式，按照分阶段进行（包括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 (4) 参训学生对实训基地和师资的服务评价和意见反馈机制；
- (5) 主要软件、硬件设备清单；
- (6) 场地清单（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用合同）；
- (7) 提供详细的师资及管理人员清单。

### 2.4 师资配置

#### 2.4.1 师资数量

每班学生容量不得超过 50 名，每双班至少配备 1 名企业教师作班主任。企业定制课程教学须采用面授方式，且面授学生数不超过 50 名。企业定制课程中的实验和软件工程综合实践按师生比 1:15（或<15）配备企业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按师生比 1:15（或<15）配备企业指导教师。

#### 2.4.2 教学能力

需提供主讲教师。

### 2.5 实训过程管理

(1) 要求供应商对各个教学环节组织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并及时将成绩录入学院的成绩管理系统。

(2) 要求供应商设立教学档案柜，按照学院要求提供完整的所有环节教学档案，在实训实习完成后需配合完成学院所需各类教学档案的归档整理。

(3) 供应商指派一名固定联络人员，每周负责向学院主管领导书面汇报学生动态，出现违纪等异常现象及时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报。

(4) 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单位(学院)完成其他学生工作，包括：毕业生校内及离校前的相关安全教育、学风建设和重点学生关注工作等；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给学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及时组织基地学生填写年度鉴定表、毕业生奖学金评定表、毕业生登记表、核对毕业生信息表、核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未经学院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学生提前离开基地，毕业离校手续由双方商定具体时间和地点联合办理，根据各基地实际组织学生毕业典礼及仪式。

## 2.6 毕业设计（论文）

按照《信阳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实施办法》和工作安排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有环节，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必须达到信阳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并做好相关记录和文档整理工作，于学校规定日期前将毕业答辩成绩录入学校的成绩管理系统。

## 2.7 学生保险与安全管理

2.7.1 供应商负责学生在实训实习期间的教育管理和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为学生购买第四学年意外伤害险，团体保险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7.2 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学生工作，包括：毕业生校内及离校前的相关安全教育、学风建设和重点学生关注工作等；组建班团组织，开展相应的班级管理工作；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给学生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负责与中国图片社联系，及时组织基地所有学生在基地拍摄毕业证书数码照片，确保学生的信息准确无误；及时组织基地学生填写年度鉴定表、毕业生奖学金评定表、毕业生登记表、核对毕业生信息表、核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学生提前离开基地，毕业离校手续由双方商定具体时间和地点联合办理。

2.7.3 提供满足教学和学生生活要求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及学生食宿条件，确保宿舍和教学场所的空调供暖系统正常，食堂用餐安全。第七学期学生报到时，安排基地所在地免费接站，将学生安全送达基地。

2.7.4 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培训费、管理费、管理押金、公寓物品使用押金等其它费用，严禁以任何名目罚款。

## 2.8 学生就业推荐

(1) 供应商指派一名负责学生就业工作的联络人员，全程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并制定详细的就业服务方案。

(2) 每位学生至少享受 3 次就业推荐，承诺学生毕业当年的年终（以学校限定时间为准）就业率达到 95%，实际就业率数据以学校就业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 2.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9.1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量内应当为学院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学院根据专业建设需求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学院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学院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学院遇到相关专业建设，需要供应商积极配合的，如果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积极配合支持，确保能正常开展相关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选保障措施，使学院能够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 2.9.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相关上门服务支持。

(2) 服务质量过后，学院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后期支持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后续支持服务。

## 包二：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设计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承担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2021 级 101 名学生第四学年在实训基地的实践教学、实训实习和毕业设计指导任务，并推荐就业。通过校企深度合作，培养适应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具有大数据行业对应岗位必备的科学文化知识及相关专业知识，以大数据系统运维与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开发能力为目标，系统掌握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基本理论、大数据分析挖掘与处理、移动开发与架构、软件开发、云计算技术等前沿技术，能在教育、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从事大数据分析、处理、挖掘、系统集成、系统维护等相关工作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

### 2. 服务内容

#### 2.1 场地设备配置

##### 2.1.1 教学场地环境

(1) 提供满足单次实训不低于 200 人的教学场地、设备、网络以及适宜的学习环境。

(2) 能为学生在实训期间提供一人一台计算机的开发条件，保障每个参训学生具备实操条件。

##### 2.1.2 食宿、交通及环境

(1) 食宿由供应商统一安排。

(2) 承诺住宿不超过 6 人/套，必须提供集中住宿地具体位置及相关照片，房间数、每房间床位数及住宿地到实训上课地点导航步行图，住宿费（含水电网费）由供应商承担。

(3) 实训结束后，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参训学生交通费 300 元/人。

##### 2.1.3 随训教师办公及住宿条件

供应商需为校方派驻的随训教师提供必要的免费办公条件。

### 2.2 实习实训要求

2.2.1 实习实训总时长为一学年（以信阳师范大学校历为准）。实训教学均由企业工程师面授实施，时长一个月，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实训结束后转入实习阶段，实习阶段仍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

2.2.2 严格执行学院制定的培养计划，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教学案例的制定，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和教学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改教学实施计划。确需调整时，须经上报学院批准后方可变更。

2.2.3 根据大数据开发工程师等相关岗位要求，依照用人单位的要求，进行岗位专项技能强化训练，使参训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达到岗位职业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 Hadoop 开发技术，能够胜任 Hadoop 项目的设计与开发；

(2) 熟练掌握 Hbase、Hive、Spark 等离线、在线的大数据应用开发技术，能够胜任其应用项目的设计与开发；

(3) 理解 Hadoop 生态体系，并熟悉掌握 Java 技术，使用 Java 框架技术实现大数据项目开发；

(4) 熟练掌握大数据可视化技术，能够实现各种图形化显示；

(5) 熟练掌握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建模等多个相关核心技术，能够在不同行业领域进行应用；

(6) 从岗位专业技能强化入手，重点训练“数据分析能力”、“数据处理能力”、“规范化开发与交付”三个方面的技能；

(7) 掌握企业开展 CMMI5 的体系规范，以及大数据软件项目开发全过程各个活动（立项、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部署、结项等）；

(8) 掌握快速学习方法，培养良好的数据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表达、沟通和团队协作习惯；

(9) 掌握笔试、面试技巧，能够明确地规划职业发展道路。

2.2.4 实训内容需包括以下类型：

(1) 商业项目案例式教学：有关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建模、预测与推荐等的讲解采用案例式教学模式，以大数据技术应用在商业领域的多个真实案例为原型，以团队加个人的方式进行核心技能提升训练；

(2) 职业素养与创新创业辅导：要求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贯穿职业素养训练课程和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课程。让学生感受企业文化，体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养成良好的表达、沟通与协作习惯，掌握笔试、面试技巧，懂得商务礼仪，能够明确规划自己的职业发展道路。

2.3 实训支撑材料

(1) 实训计划：细化到每半天；

(2) 实训管理相关制度；

(3) 考核学生的评价体系，以项目化形式，按照分阶段进行（包括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4) 参训学生对实训基地和师资的服务评价和意见反馈机制；

(5) 主要软件、硬件设备清单；

(6) 场地清单（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用合同）；

(7) 提供详细的师资及管理人员清单。

## 2.4 师资配置

### 2.4.1 师资数量

每班学生容量不得超过 51 名，每双班至少配备 1 名企业教师作班主任。企业定制课程教学须采用面授方式，且面授学生数不超过 51 名。企业定制课程中的实验和软件工程综合实践按师生比 1:15（或<15）配备企业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按师生比 1:15（或<15）配备企业指导教师。

### 2.4.2 教学能力

需提供主讲教师。

## 2.5 实训过程管理

(1) 要求供应商对各个教学环节组织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并及时将成绩录入学院的成绩管理系统。

(2) 要求供应商设立教学档案柜，按照学院要求提供完整的所有环节教学档案，在实训实习完成后需配合完成学院所需各类教学档案的归档整理。

(3) 要求供应商指派一名固定联络人员，每周负责向学院主管领导书面汇报学生动态，出现违纪等异常现象及时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报。

(4) 要求供应商配合学院完成其他学生工作，包括：毕业生校内及离校前的相关安全教育、学风建设和重点学生关注工作等；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给学生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及时组织基地学生填写年度鉴定表、毕业生奖学金评定表、毕业生登记表、核对毕业生信息表、核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未经学院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学生提前离开基地，毕业离校手续由双方商定具体时间和地点联合办理，根据各基地实际组织学生毕业典礼及仪式。

## 2.6 毕业设计（论文）

按照《信阳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实施办法》和工作安排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有环节，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必须达到信阳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并做好相关记录和文档整理工作，于学院规定日期前将毕业答辩成绩录入学校的成绩管理系统。

## 2.7 学生保险与安全管理

2.7.1 供应商负责学生在实训实习期间的教育管理和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为学生购买第四学年意外伤害险，团体保险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7.2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学生工作，包括：毕业生校内及离校前的相关安全教育、学风建设和重点学生关注工作等；组建班团组织，开展相应的班级管理工作；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给学生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负责与中国图片社联系，及时组织基地所有学生在基地拍摄毕业证书数码照片，确保学生的信息准确无误；及时组织基地学生填写年度鉴定表、毕业生奖学金评定表、毕业生登记表、核对毕业生信息表、核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学生提前离开基地，毕业离校手续由双方商定具体时间和地点联合办理。

2.7.3 提供满足教学和学生生活要求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及学生食宿条件，确保宿舍和教学场所的空调供暖系统正常，食堂用餐安全。第七学期学生报到时，安排基地所在地免费接站，将学生安全送达基地。

2.7.4 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培训费、管理费、管理押金、公寓物品使用押金等其它费用，严禁以任何名目罚款。

## 2.8 学生就业推荐

(1) 供应商指派一名负责学生就业工作的联络人员，全程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并制定详细的就业服务方案。

(2) 每位学生至少享受 3 次就业推荐，承诺学生毕业当年的年终（以学校限定时间为准）就业率达到 95%，实际就业率数据以学校就业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 2.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9.1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量内应当为学院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学院根据专业建设需求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学院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学院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学院遇到相关专业建设, 需要供应商积极配合的, 如果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积极配合支持, 确保能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选保障措施, 使学院能够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 2.9.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过后, 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相关上门服务支持。

(2) 服务质量过后, 学院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后期支持服务的, 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后续支持服务。

### 包三：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设计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承担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 2021 级 98 名学生第四学年在实训基地的实践教学、实训实习和毕业设计指导任务，并推荐就业。通过校企深度合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与人生观，具备自然、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及工程素养，系统掌握物联网工程技术的基础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具备物联网工程领域涉及的信息感知、网络传输、数据分析处理等相关应用与管理能力，从事物联网工程复杂系统的规划、分析、设计、实施、运维与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具体如下：

#### 2. 服务内容

##### 2.1 场地设备配置

###### 2.1.1 教学场地环境

(1) 提供满足单次实训不低于 200 人的教学场地、设备、网络以及适宜的学习环境。

(2) 能为学生在实训期间提供一人一台计算机的开发条件，保障每个受训学生具备实操条件。

###### 2.1.2 食宿、交通及环境

(1) 食宿由供应商统一安排。

(2) 承诺住宿不超过 6 人/套，必须提供集中住宿地具体位置及相关照片，房间数、每房间床位数及住宿地到实训上课地点导航步行图，住宿费（含水电网费）由供应商承担。

(3) 实训结束后，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受训学生交通费 300 元/人。

###### 2.1.3 随训教师办公及住宿条件

供应商需为校方派驻的随训教师提供必要的免费办公条件。

#### 2.2 实习实训要求

2.2.1 实习实训总时长为一学年（以信阳师范大学校历为准）。实训教学均由企业工程师面授实施，时长一个月，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实训结束后转入实习阶段，实习阶段仍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

2.2.2 严格执行学院制定的培养计划，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教学案例的制定，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和教学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改教学实施计划。确需调整时，须经上报学院批准后方可变更。

2.2.3 根据物联网工程师等相关岗位要求，按照物联网类建设项目的实施模式，依照用人单位的要求，进行岗位专项技能强化训练，使参训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达到岗位职业能力要求：

(1) 能够将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进行有效集成，实现设备互联和数据采集。

(2) 具备使用 Java、C/C++、Python 等编程语言进行软件开发的能力，能够开发物联网应用的后端服务、前端界面及移动应用。熟练掌握 MySQL、SQL Server 数据库技术，掌握 TCP/UDP 通信过程，掌握 Windows/Linux 下的网络编程。

(3) 熟练掌握 STM32 单片机等嵌入式开发技术，以及 Linux、Shell、C++、ARM 处理器的应用开发技术。

(4) 熟练掌握 VisionPro 工业视觉软件的使用，以及嵌入式视觉机器人设备的控制和开发技术，如识别、检测、导航、定位等功能的开发。

(5) 掌握物联网技术在机器视觉领域的开发和应用，如工业视觉设备的图像数据采集、数据解析、日志记录、项目交付、软硬件部署等。

(6) 熟悉电子元器件及控制器、PCB 电子电路设计，Altium Designer (AD) 的使用。

(7) 熟悉机器视觉触摸屏(13.3 寸)、视觉工业相机(130 万像素)、工业镜头(35mm 定焦 FA 工业镜头)、光源数字控制器(最高 32 路算法+IC 控制，数字化智能精确调光)、频闪控制器(高亮，高频率控制器)

(8) 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能力，能够与不同专业背景的团队成員有效协作，共同推进项目进展。

(9) 掌握笔试、面试技巧，能够明确地规划职业发展道路。

2.2.4 实训内容需包括以下类型：

(1) 商业项目案例式教学：智能化工业的讲解采用案例式教学模式，以工业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应用的结合为背景，在应用工业物联网相关知识的同时，结合机器视觉相关典型工业应用实例，展开实训。并以团队加个人的方式进行核心技能提升训练；

(2) 职业素养与创新创业辅导：要求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贯穿职业素养训练课程和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课程。让学生感受企业文化，体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养成良好的表达、沟通与协作习惯，掌握笔试、面试技巧，懂得商务礼仪，能够明确规划自己的职业发展道路。

### 2.3 实训支撑材料

- (1) 实训计划：细化到每半天；
- (2) 实训管理相关制度；
- (3) 考核学生的评价体系，以项目化形式，按照分阶段进行（包括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 (4) 参训学生对实训基地和师资的服务评价和意见反馈机制；
- (5) 主要软件、硬件设备清单；
- (6) 场地清单（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用合同）；
- (7) 提供详细的师资及管理人员清单。

### 2.4 师资配置

#### 2.4.1 师资数量

每班学生容量不得超过 50 名，每双班至少配备 1 名企业教师作班主任。企业定制课程教学须采用面授方式，且面授学生数不超过 50 名。企业定制课程中的实验和软件工程综合实践按师生比 1:15（或<15）配备企业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按师生比 1:15（或<15）配备企业指导教师。

#### 2.4.2 教学能力

需提供主讲教师。

### 2.5 实训过程管理

(1) 要求供应商对各个教学环节组织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并及时将成绩录入学院的成绩管理系统。

(2) 要求供应商设立教学档案柜，按照学院要求提供完整的所有环节教学档案，在实训实习完成后需配合完成学院所需各类教学档案的归档整理。

(3) 要求供应商指派一名固定联络人员，每周负责向学院主管领导书面汇报学生动态，出现违纪等异常现象及时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报。

(4) 要求供应商配合学院完成其他学生工作，包括：毕业生校内及离校前的相关安全教育、学风建设和重点学生关注工作等；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给学生营造健康

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及时组织基地学生填写年度鉴定表、毕业生奖学金评定表、毕业生登记表、核对毕业生信息表、核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未经学院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学生提前离开基地，毕业离校手续由双方商定具体时间和地点联合办理，根据各基地实际组织学生毕业典礼及仪式。

## 2.6 毕业设计（论文）

按照《信阳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实施办法》和工作安排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有环节，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必须达到信阳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并做好相关记录和文档整理工作，于学院规定日期前将毕业答辩成绩录入学校的成绩管理系统。

## 2.7 学生保险与安全管理

2.7.1 供应商负责学生在实训实习期间的教育管理和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为学生购买第四学年意外伤害险，团体保险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7.2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学生工作，包括：毕业生校内及离校前的相关安全教育、学风建设和重点学生关注工作等；组建班团组织，开展相应的班级管理工作；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给学生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负责与中国图片社联系，及时组织基地所有学生在基地拍摄毕业证书数码照片，确保学生的信息准确无误；及时组织基地学生填写年度鉴定表、毕业生奖学金评定表、毕业生登记表、核对毕业生信息表、核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学生提前离开基地，毕业离校手续由双方商定具体时间和地点联合办理。

2.7.3 提供满足教学和学生生活要求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及学生食宿条件，确保宿舍和教学场所的空调供暖系统正常，食堂用餐安全。第七学期学生报到时，安排基地所在地免费接站，将学生安全送达基地。

2.7.4 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培训费、管理费、管理押金、公寓物品使用押金等其它费用，严禁以任何名目罚款。

## 2.8 学生就业推荐

(1) 供应商指派一名负责学生就业工作的联络人员，全程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并制定详细的就业服务方案。

(2) 每位学生至少享受 3 次就业推荐，承诺学生毕业当年的年终（以学校限定的时间为准）就业率达到 95%，实际就业率数据以学校就业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 2.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9.1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量内应当为学院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学院根据专业建设需求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学院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学院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学院遇到相关专业建设，需要供应商积极配合的，如果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积极配合支持，确保能正常开展相关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选保障措施，使学院能够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 2.9.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相关上门服务支持。

(2) 服务质量过后，学院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后期支持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后续支持服务。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2. 采购需求如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供应商可以投 3 个标段中的任何标段，但只能成交 1 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 1 个以上标段中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标段顺序只推荐前 1 个标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后面的标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五)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	不一致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报价部分 (15 分) B: 商务部分 (50 分) C: 技术部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p>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页、服务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及合作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p>企业 实力 9 分</p>	<p>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 为满足本项目专业特点要求：具有有效的国家或省部级授牌的类似实习实训基地、或其他部委授牌的相关实习实训培训基地（或工程实践中心），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实施服务商是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合作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供认定文件或证书，文件来源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 承诺 5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到岗、服从校方管理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1. 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到岗、服从校方管理承诺等内容描述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到岗、服从校方管理承诺等内容描述较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到岗、服从校方管理承诺等内容描述较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本项目内容缺项，得 0 分。</p>
		<p>师资部 分（30</p>	<p>1. 主讲教师需是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5 年及以上（以缴纳社会统筹保险时间为准）</p>

		分)	<p>项目开发经历或项目管理经历，每提供 1 名主讲教师完整的证明材料得 4 分，最多 20 分。（需提供学历证书、社保证明项目、开发经历或项目管理经历，材料不完整不加分）</p> <p>2. 每提供一名由国家人社部、工信部认定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人员加 2 分，最多 10 分。（需提供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p>
--	--	----	---

3	<p>技术部分 (35 分)</p>	<p>(1) 实训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 (10 分)</p> <p>提供实训方向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覆盖对应实训方向的全部内容,教学计划内容全面;实训总课时安排合理、可行性强;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教学过程设计浑然一体、系统性强、条理清晰、实训方向能力培养的针对性强,培养的人才能够很好适应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及行业岗位需求的得 10 分;</p> <p>提供实训方向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较好覆盖对应实训方向的主要内容,教学计划内容较全面;实训总课时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好;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教学过程设计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实训方向能力培养针对性一般,培养的人才基本能够较好适应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及行业岗位需求的得 6 分。</p> <p>提供实训方向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基本覆盖对应实训方向的主要内容,教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实训总课时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教学过程设计一般、条理清晰一般、实训方向能力培养针对性一般,培养的人才基本能够基本适应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及行业岗位需求的得 3 分。</p> <p>提供实训方向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基本覆盖对应实训方向的主要内容,教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实训总课时安排不合理、不可行;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教学过程设计不清晰、实训方向能力培养针对性不强,培养的人才不能够基本适应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及行业岗位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p>(2) 特色化教学及创新创业教育 (4 分)</p> <p>针对不同学生层次有特色化教学、包含创新创业教育的得 4 分；</p> <p>针对不同学生层次有一定特色化教学、包含一定创新创业教育的得 2 分。</p> <p>针对不同学生层次特色化教学一般、包含创新创业教育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实习管理方案 (6 分)</p> <p>包含：实习推荐计划 3 分、实习监管计划 3 分</p> <p>实习推荐计划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得 3 分；实习推荐计划方案内容一般、安排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计划方案得 0 分。</p> <p>实习监管计划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得 3 分；实习监管计划方案内容一般、安排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计划方案得 0 分。</p> <p>(4) 毕业设计管理方案 (6 分)</p> <p>包含：毕业设计管理中毕业设计题目 2 分、毕业设计管理方案 2 分、校外指导教师 2 分。</p> <p>毕业设计题目新颖，难度设置合理，得 2 分；毕业设计题目一般或较为陈旧，得 1 分；未提供毕业设计题目得 0 分。</p> <p>毕业设计管理方案完整，得 2 分；毕业设计管理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毕业设计管理方案得 0 分。</p> <p>提供指导教师清单，教师信息完整，且指导教师均具有项目开发和指导能力，得 2 分；提供指导教师清单，且部分具有项目开发经验，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p>(5) 就业推荐与管理方案 (4 分)</p> <p>包含: 就业管理方案 2 分、就业推荐单位 2 分。</p> <p>提供就业管理方案, 且方案合理, 针对性强, 得 2 分; 就业管理方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能够根据学生水平推荐不同层次的就业单位, 推荐单位清单完备, 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得 2 分; 推荐企业一般的, 得 1 分; 未提供就业推荐单位的得 0 分。</p> <p>(6) 制定详细的实训教学管理方案。包含: 日常教学管理、考核考试管理、学生对教学的评价反馈机制、教学全过程档案管理。(2 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 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7) 学生日常管理、党团活动安排、安全管理办法及各项安全保证应急预案 (3 分)</p> <p>有健全的学生日常管理方案的得 1 分; 有较健全的学生日常管理方案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详细的党团活动安排方案的得 1 分; 有比较详细的党团活动安排方案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内容全面的、针对性强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各项安全保证应急预案的得 1 分; 有内容比较全面的、针对性比较强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各项安全保证应急预案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 合同总价款：

三、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 服务约定：

1、 服务完成时间：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方式： 。

五、 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第一期：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 30%。

（2）第二期：学生实训结束后，成交人未发生违反协议相关规定的行为以及能保证教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额的 20%。

（3）第三期：学生按照要求完成毕业答辩后，且所有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性材料归档结束后，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额的 30%。

(4) 第四期：学生 2025 年底就业率统计完毕，经采购单位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参加人数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余款。

####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 九、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成交价格的 5%以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服务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6 非联合体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7 其他

4.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

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 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4.7.2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标准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明：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服务标准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指标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二、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